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靜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築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8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8726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

法官 張百見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